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问题 6 其他问题（1）刘吉辉与发行人共同投资	6
问题 6 其他问题（5）关于资金流水.....	2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1F20231530-22 号

致：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下发《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补充披露、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奥图自动

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七、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已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涉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经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八、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由周子琦律师、鲁浪律师共同签署，前述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联系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如下：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6.其他问题（1）刘吉辉与发行人共同投资。

根据问询回复，2020 年发行人成立卫健事业部，2021 年发行人拟放弃餐具自动化清洗相关业务，刘吉辉与发行人、其他投资者共同成立奥乐客从事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奥乐客经营亏损。刘吉辉为奥乐客控股股东，对奥乐客实缴出资大部分来自向张士刚借款；于 2025 年 8 月对奥乐客增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刘吉辉与慧投智造签订了关于奥乐客股权的回购条款，并将所持发行人 5.27% 股份质押给张士刚和慧投智造。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关于业务拓展及对外投资的内控制度及有效性情况，就本次共同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合理；发行人参与奥乐客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②结合刘吉辉各项负债的金额、利息及期限约定，回购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和涉及金额，刘吉辉个人资产情况等，说明回购条款若触发及负债届时刘吉辉的履行能力，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具体影响，并进行针对性风险揭示。③结合刘吉辉前述负债和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况，说明其对奥乐客出资有无实缴能力，若无法实缴的法律后果；结合奥乐客公司章程、相关出资协议等，说明奥乐客的利润分配机制，若长期未实缴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④结合刘吉辉及其他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及出资来源，刘吉辉、张士刚在奥乐客的任职及实际参与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权属纠纷。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已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内控制度、对外投资事项及程序履行情况，重点核查 2021 年奥乐客成立时发行人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并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和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以核实投资奥乐客所涉及发行人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2）查阅《山东奥乐客智能卫健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奥乐客和绿智康健设立时的工商档案，了解奥乐客设立时各股东对股权结构的约定及安排；（3）访谈奥乐客设立时点发行人登记在册的主要股东及时任董事，确认其对奥乐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安排及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异议；（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原监事会主席，核实投资奥乐客

的决策过程是否审慎、合理；核查发行人实际参与奥乐客治理及经营管理的情况；

（5）查阅奥乐客股东会对韩忠做出任免的决议，核查发行人委派董事在奥乐客的任职期间；（6）查阅慧投智造与刘吉辉签订的《远期收购及收益差额补足协议》，了解回购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7）查阅刘吉辉提供的银行征信报告、借款协议及个人资产文件，核查其个人借款情况及个人资产是否能够覆盖现有负债；（8）查阅质权人张士刚、慧投智造出具的《关于出质人减持承诺有效期内不行使质权且不谋求股权变动的承诺函》，了解为保证刘吉辉履行《主要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所采取的有效措施；（9）结合《公司法》分析刘吉辉无法按期实缴出资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10）查阅奥乐客《公司章程》及奥乐客股东出具的《关于山东奥乐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机制的确认函》，核查奥乐客的利润分配条款；（11）查阅奥乐客股东的实缴出资凭证，确认股东实缴出资情况；（12）访谈奥乐客股东和绿智康健合伙人以及张士刚，核查其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13）查阅奥乐客工商档案及奥乐客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刘吉辉、张士刚任职情况及具体职责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关于业务拓展及对外投资的内控制度及有效性情况，就本次共同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合理；发行人参与奥乐客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说明发行人关于业务拓展及对外投资的内控制度及有效性情况

1.发行人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

目前发行人关于业务拓展及对外投资的内控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相关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分别于2025年6月、2025年10月就对外投资权限作出调整，前述调整已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形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有效，上述内控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具体条款如下：

制度名称	与对外投资有关的条款
《公司章程》 (2020年5月版)	<p>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p> <p>（一）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批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非经股东大会另行授权，每一个会计年度由董事会审批的上述项目累计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二）有权审批公司的融资、授信事项；</p> <p>（三）审批本章程第三十六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p> <p>（四）审议实际执行中超过股东大会合理预计并已经披露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五）审批单次委托理财金额或未赎回的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20%以上（含本数）的事项；单次委托理财金额或未赎回的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40%以上（含本数）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可授权董事会执行。</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p>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2015年5月)	<p>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对外投资融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公司章程》的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p>
《公司章程》 (2022年3月、 2022年5月)	<p>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权限与 2020 年 5 月版本一致。</p>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2年3月)	<p>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须依据《公司章程》第 35 条、第 102 条规定执行。</p> <p>除前述董事会有权审批以外的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权属于股东大会。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将其有权审批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公司章程》 (2025年6月)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七）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七）审议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p>

制度名称	与对外投资有关的条款
	<p>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租入或租出资产、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批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 <p>非经股东大会另行授权，每一个会计年度由董事会审批的上述项目累计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有权审批公司的融资、授信事项； （三）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九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 （四）审议实际执行中超过股东大会合理预计并已经披露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五）审批单次委托理财金额或未赎回的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20%以上（含本数）的事项；单次委托理财金额或未赎回的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40%以上（含本数）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可授权董事会执行。

制度名称	与对外投资有关的条款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p>
<p>《公司章程》 (2025 年 10 月， 现行有效)</p>	<p>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审议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租入或租出资产、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制度名称	与对外投资有关的条款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六）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 年 10 月，现行有效）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须依据《公司章程》第 60 条、第 127 条规定执行。 除前述董事会有权审批以外的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权属于股东会。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将其有权审批的项目提交股东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均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已有效执行。

（二）就本次共同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合理

2021 年公司对奥乐客出资 400 万元，投资基准日最近一期（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437.73 万元，该笔对外投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5% 且未超过 1,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2020 年 5 月）》的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

1. 本次共同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公司拟与刘吉辉先生、济南市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奥乐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长清区，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刘吉辉出资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济南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上述拟新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定为准。

2. 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彼时，发行人拟与刘吉辉、济南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奥乐客。鉴于刘吉辉为本次投资的拟合作方，且时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已依法回避表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刘吉辉、张士刚、济南国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舜投资”）、济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改革发展基金”）共同签署《山东奥乐客智能卫健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1）国舜投资、改革发展基金、刘吉辉、张士刚及其他自然人共同设立绿智康健；（2）刘吉辉不再直接持有奥乐客的股权，奥乐客的股权结构调整为绿智康健持股 64%、改革发展基金持股 20%，奥图股份持股 16% 保持不变。后续按照该协议约定设立了奥乐客。

针对该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对 2021 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奥图股份登记在册的股东（期间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剔除刘吉辉、张士刚后合计持股 66,282,354 股）及时任董事逐一联系访谈，除有两名股东及其委派董事（两名股东合计持股 6,075,022 股，持股数量占剔除刘吉辉、张士刚后全部股份数量的 9.1654%）已于 2022 年 9 月退出持股无法联系访谈外，其他股东及现任董事均确认：发行人对奥乐客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均未变动，发行人投资奥乐客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投资的内部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异议。

3. 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合理

（1）公司参股奥乐客符合战略聚焦与战略布局诉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自 2018 年起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三年下滑，汽车行业低迷、竞争激烈。2020

年公司部分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困难的情形，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为了丰富公司产品线、开展多元化经营，降低对汽车冲压自动化行业依赖造成的风险，2020年发行人成立卫健事业部，由时任总经理刘吉辉直接管理，开展餐具自动化清洗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等工作。

随着汽车高安全性、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和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从2021年开始发行人热冲压自动化生产线项目订单大幅增加。鉴于餐具自动化清洗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协同性不高，且需投入大量资金才能实现投产运营，为避免发行人在订单大幅增加的背景下对经营资金的占用及短期内奥乐客盈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2021年发行人拟放弃餐具自动化清洗相关业务，专注于主业。时任总经理刘吉辉对餐具清洗业务未来发展和市场前景较为看好，刘吉辉决定以设立奥乐客的方式继续从事餐具清洗相关业务，发行人以参股方式进行投资。

由上可知，发行人以参股方式投资奥乐客，符合战略聚焦与战略布局诉求，具备商业合理性。

（2）投资定价公允且决策程序合规

奥乐客系新设企业，因未来经营风险尚未释放，各方股东同股同价、现金投入，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符合市场惯例，定价公允。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投资议案，关联董事（时任总经理）已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投资额占净资产比例较小

发行人向奥乐客投资400万元，占投资基准日最近一期（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1,437.73万元的3.50%，比例较小，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刘吉辉决定以设立奥乐客的方式继续从事餐具清洗相关业务，发行人以参股方式进行投资符合发行人战略聚焦与战略布局诉求；出资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且关联董事刘吉辉已回避表决；投资额占净资产比例较小，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因此，本次参股投资决策审慎、合理。

（三）发行人参与奥乐客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

1. 委派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现已退出董事会

依据 2021 年 10 月《山东奥乐客智能卫健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第 4.2.2 条，奥乐客董事会共 5 席，发行人作为投资方之一有权享有 1 席提名权。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发行人委派韩忠担任奥乐客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奥乐客治理和经营管理决策。

为增强发行人与奥乐客彼此的独立性，降低发行人与奥乐客之间决策层面人员重合，2023 年 8 月韩忠不再担任奥乐客的董事。

除上述期间外，发行人未再向奥乐客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仅保留股东身份。

2. 以股东身份行使表决权

奥乐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十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会议作出利润分配、亏损弥补、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股东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定时采用书面形式，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于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奥乐客股东，通过出席股东会并投票表决的方式参与上述重大决策，不介入日常经营管理。

二、结合刘吉辉各项负债的金额、利息及期限约定，回购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和涉及金额，刘吉辉个人资产情况等，说明回购条款若触发及负债届期时刘吉辉的履行能力，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具体影响，并进行针对性风险揭示

（一）结合刘吉辉各项负债的金额、利息及期限约定，回购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和涉及金额，刘吉辉个人资产情况等，说明回购条款若触发及负债届期时刘吉辉的履行能力，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具体影响

1.刘吉辉各项负债的金额、利息及期限约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除刘吉辉与慧投智造签订的《远期收购及收益差额补足协议》之外，刘吉辉各项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本金总额（万元）	债务本金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年利率	借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张士刚	60.00	40.00	朋友间借款	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024-09-11 至 2026-11-18
	1,246.50	1,246.50	朋友间借款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025-01-23 至 2027-01-23
	180.00	180.00	张士刚放弃先前支付的股权回购款对应的股权，转为借款	无息借款	2025-04-12 至 2028-04-11
	65.00	65.00	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无息借款	2025-04-19 至 2027-04-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19.00	269.45	金融机构借款	LPR 上调 40 个基点	2021-08-03 至 2026-08-03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	40.00	40.00	金融机构借款	4.00%	2025-09-26 至

有限公司					2026-09-12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49.99	金融机构借款	4.50%	2025-09-17 至 2026-09-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	18.00	6.50	金融机构借款	3.63%	2023-12-26 至 2026-12-2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6.50	6.50	金融机构借款	7.19%	2025-11-15 至 2026-11-15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宝）	20.00	20.00	金融机构借款	5.40%	2025-11-19 至 2026-11-13
合计	2,105.00	2,023.94	-	-	-

2. 回购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和涉及金额

（1）回购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

慧投智造目前持有奥乐客 1,300 万元实缴出资，慧投智造与刘吉辉签订《远期收购及收益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在“远期收购触发条件”项下任一条件成就时，刘吉辉应当回购慧投智造持有的奥乐客股权并承担收益差额补足义务。前述“远期收购触发条件”包括：①时间届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②奥乐客出现破产、解散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清算；③奥乐客生产运营或公司治理出现严重困难；④刘吉辉出现严重违反奥乐客章程的情形；⑤奥乐客 2025 年和 2026 年合计的净利润不足 3,000 万元；⑥奥乐客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如期实现“布局五条产线且至少三条产线达到 8 万套/日线的产量”的目标。

（2）回购涉及金额

根据《远期收购及收益差额补足协议》，回购涉及本金和收益两部分金额。

投资本金为 1,300 万元实缴出资，收益为年化 12% 的分红。

3. 刘吉辉个人资产情况

经与刘吉辉沟通，并查阅刘吉辉提供的资产相关文件，除其持有的奥图股份股票外，其个人资产主要为位于济南市的两套合计建筑面积 362.65 平方米的房产，且已因与招商银行的借款事宜抵押给该银行。

4. 保证刘吉辉履行减持承诺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刘吉辉履行减持承诺，并避免因质押权实现导致股权发生变动，质权人张士刚、慧投智造出具《关于出质人减持承诺有效期内不行使质权且不谋求股权变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承诺内容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出质人减持承诺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以下简称“承诺期间”），本人/本单位不会以质权人身份或基于任何其他身份，就标的股份行使下列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变动的权利：

（1）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司法拍卖、仲裁裁决、质押证券处置过户、质押证券强制平仓、以股抵债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或申请取得标的股份的所有权；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申请对标的股份实施拍卖、变卖、划转、司法扣划、强制执行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

（3）行使或同意行使质权实现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出质人提前回购、要求发行人回购、要求第三方回购、要求发行人减资、要求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本总额或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的措施；

（4）以任何形式要求出质人、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就标的股份进行回购、补偿、对赌、现金补偿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安排；

（5）以任何其他方式主动或协助第三方取得标的股份的控制权或经济利益，导致发行人股东名册、股本结构或表决权分布发生变动。

在承诺期间内，若出质人未能按其与本人/本单位之间签订的质押协议及其主

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本人/本单位同意不就标的股份向任何主体提出任何股权变动请求。

本人/本单位确认，在承诺期间内，如标的股份因任何原因被解除质押，本人/本单位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受让或受让安排取得标的股份。

本人/本单位保证在承诺期间内，不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任何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备忘录、意向书或其他安排，以规避或变相规避本承诺。

如因监管窗口意见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发生调整，导致刘吉辉出具新的减持和限售承诺或已经签署的《主要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发生变更，本承诺将自动认可刘吉辉新增和变更承诺的内容，出质人刘吉辉仅需就相关变更事项对本人/本单位履行书面通知义务；本人/本单位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无条件按照刘吉辉新增或变更的锁定和减持承诺履行本承诺项下内容，出质人无需另行取得本人/本单位同意。

二、承诺期限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出质人减持承诺有效期届满之日止。若出质人减持承诺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延长，本承诺有效期相应提前终止或自动延长至延长后的届满之日。

三、违约责任

如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或减持承诺无法履行的，本人/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及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四、其他

本承诺函为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受胁迫情形。本承诺函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且不得转让，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回购条款若触发及负债到期时，如果奥乐客

经营状况仍未改善且刘吉辉又无其他足以支付相关金额的资产，则刘吉辉将不具备履行能力。鉴于质权人已出具《关于出质人减持承诺有效期内不行使质权且不谋求股权变动的承诺函》，如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刘吉辉的“减持承诺”即可有效执行，发行人股权结构亦得以保持稳定。即便未来刘吉辉股票被处置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但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

（二）针对性风险揭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刘吉辉履行到期债务和回购义务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具体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五、股票质押风险”补充披露。

三、结合刘吉辉前述负债和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况，说明其对奥乐客出资有无实缴能力，若无法实缴的法律后果；结合奥乐客公司章程、相关出资协议等，说明奥乐客的利润分配机制，若长期未实缴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一）结合刘吉辉前述负债和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况，说明其对奥乐客出资有无实缴能力，若无法实缴的法律后果

根据奥乐客《公司章程》，刘吉辉认缴出资 2,000 万元的最晚出资期限为 2030 年 7 月 1 日，如刘吉辉因履行前述负债和承担回购义务且奥乐客经营状况未见改善、刘吉辉无其他可变现资产等情况导致资金紧张，将面临无法按期实缴出资的风险。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24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5 号公布）第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之日起五年内缴足。”结合刘吉辉增资认购时间，其必须于 2030 年 7 月 1 日前缴足出资，否则可能面临以下后果：

1.对奥乐客承担补缴及赔偿责任

《公司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面临对奥乐客股权失权风险

《公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对奥乐客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可能触发出资加速到期

《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4. 刘吉辉面临行政处罚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如刘吉辉因履行前述负债和承担回购义务且奥乐客经营状况未见改善、刘吉辉无其他可变现资产等情况导致资金紧张，可能无法按期实缴出资，并可能面临以下后果：对奥乐客承担补缴及赔偿责任、对奥

乐客股权失权风险、对奥乐客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可能触发出资加速到期、面临行政处罚。

（二）结合奥乐客公司章程、相关出资协议等，说明奥乐客的利润分配机制，若长期未实缴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奥乐客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出资协议涉及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条款如下：

1.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

奥乐客《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了股东会的职权，并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利润分配，亏损弥补、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奥乐客《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二）提取 10%列入法定公积金；（三）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四）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经查阅奥乐客相关出资协议并经奥乐客全体股东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奥乐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外，奥乐客相关出资协议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条款。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奥乐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鉴于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且利润分配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此刘吉辉未实缴出资不会导致发行人可分得利润减少，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四、结合刘吉辉及其他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及出资来源，刘吉辉、张士刚在奥乐客的任职及实际参与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权属纠纷。

（一）刘吉辉及其他股东在奥乐客的实缴出资比例及出资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刘吉辉及其他股东在奥乐客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A)	实缴出资额 (万元) (B)	实缴出资占认缴出 额的比例(%) (B/A)	股东性质以及出资 来源
刘吉辉	2,000.00	0.00	0.00	-
慧投智造三号 创业投资（济 南）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00.00	1,300.00	100.00	创业投资基金（基金 编号: SASJ82），资 金来源为合伙人出 资
济南绿智康健 科技发展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800.00	800.00	100.00	持股平台，资金来 源为合伙人出资
济南奥图自动 化股份有限公 司	400.00	400.00	100.00	经营实体，资金来 源为自有资金
合计	4,500.00	2,500.00	55.56	-

通过对奥乐客已经实缴出资的股东代表进行访谈，奥图股份确认：其投资奥乐客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出资份额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股东慧投智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融信慧投创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确认：慧投智造为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奥乐客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出资份额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绿智康健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吉辉确认：绿智康健性质为持股平台，投资奥乐客的资金来源为平台合伙人实缴出资，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出资份额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此外，关于绿智康健，合伙人岳洪欣历史上曾经代刘吉辉持有 87 万元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为在绿智康健平台预留 87 万元作为股权激励池，刘吉辉在 2023 年 6 月和 8 月将合计 87 万元转给岳洪欣并委托其代刘吉辉持有 87 万元出资额，由于经营情况和股东情况发生变化股权激励计划取消，2025 年岳洪欣已经通过财产份额转让的方式将代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刘吉辉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代持情况已经终止，双方确认没有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代持情况外，经本所经办

律师访谈绿智康健的合伙人，现有合伙人均确认对绿智康健的投资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全体合伙人确认不存在出资份额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刘吉辉、张士刚在奥乐客的任职及实际参与经营情况

刘吉辉自奥乐客 2021 年 11 月成立至今担任董事长，全面负责奥乐客战略、技术以及资本运作等事项。自 2024 年 8 月起至今兼任总经理，增加了奥乐客的日常管理和经营职责。

张士刚于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奥乐客董事兼总经理，主要负责奥乐客日常管理和经营，其离职后入职奥图股份并担任售后服务总监负责自动化改造相关业务及售后服务业务的运营管理工作（非高级管理人员）。

（三）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权属纠纷

根据对奥乐客股东的核查并结合刘吉辉和张士刚在奥乐客的任职及实际参与经营的情况，相关股东所持奥乐客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关于对外投资的内控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该等内控制度已有效执行；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奥乐客的事项，且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刘吉辉决定以设立奥乐客的方式继续从事餐具清洗相关业务，发行人以参股方式进行投资符合发行人战略聚焦与战略布局诉求、出资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且关联董事刘吉辉已回避表决、投资额占净资产比例较小，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因此，本次参股投资决策审慎、合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发行人向奥乐客委派一名董事参与奥乐客治理，除上述期间外，发行人仅保留股东身份；同时，发行人作为奥乐客股东，通过出席股东会并投票表决的方式参与重大决策，不介入日常经营管理。

2. 经分析刘吉辉各项负债的金额、利息及期限约定，回购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和涉及金额，回购条款触发及负债届期时，如果奥乐客经营状况仍未改善且刘吉辉又无其他足以支付相关金额的资产，则刘吉辉将不具备履行能力。鉴于质权

人已出具《关于出质人减持承诺有效期内不行使质权且不谋求股权变动的承诺函》，如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刘吉辉的“减持承诺”即可有效执行，发行人股权结构亦得以保持稳定。刘吉辉履行到期债务和回购义务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具体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五、股票质押风险”披露。

3.根据奥乐客《公司章程》，刘吉辉认缴出资 2,000 万元的最晚出资期限为 2030 年 7 月 1 日，如刘吉辉因履行前述负债和承担回购义务且奥乐客经营状况未见改善、刘吉辉无其他可变现资产等情况导致资金紧张，将面临无法按期实缴出资的风险。如果无法按时实缴出资，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包括对奥乐客承担补缴及赔偿责任、对奥乐客股权失权风险、对奥乐客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可能触发出资加速到期、面临行政处罚；根据奥乐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鉴于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分配利润，且利润分配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此刘吉辉未实缴出资不会导致发行人可分得利润减少，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4.根据对奥乐客股东出资情况的核查并结合刘吉辉和张士刚在奥乐客的任职及实际参与经营的情况，相关股东所持奥乐客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或权属纠纷。

问题 6 其他问题（5）关于资金流水

②说明原监事会主席韩忠与发行人员工、多家客户供应商的实控人存在多笔资金往来的背景，涉及利息情况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已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核查韩忠的资金流水及其借款用途对应的资料，验证其与发行人员工、客户及供应商之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确认借贷金额及还款路径，并核实相关债务是否已全额结清；（2）对韩忠以及与其有资金往来的发行人员工、客户及供应商之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实相关资金交易的真实背景与交易性质；（3）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各借款对应期间的 LPR 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应付利息，并与韩忠与相关方实际支付的利息对比，计算差值，据此判断利息水平是否公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原监事会主席韩忠与发行人员工、多家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期间	金额	背景	交易对象与发行人关系	债务是否结清	利息情况及公允性
韩忠与发行人员工的资金往来						
陈锦	2019-06 至 2023-02	5.00	陈锦与韩忠既是同事，也是多年好友。2019年6月，陈锦因孩子留学急需周转，向韩忠借款30万元。此后，陈锦分三次清偿：2020年1月还款15万元，2021年4月还款10万元，2023年2月还款6.5万元。最后一笔款项中，陈锦主动多付1.5万元作为利息，韩忠基于多年好友关系不收利息，当日悉数退回。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是	韩忠基于多年好友关系退回陈锦支付的1.5万元利息，具有合理性。
刘吉辉	2021-06 至 2023-11	42.86	刘吉辉与韩忠曾经是同事。2021年6月为筹建奥乐客，刘吉辉向韩忠借款40万元。于2023年11月归还本息合计42.86万元（其中：本金40万元、利息2.86万元）。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曾任董事、总经理	是	刘吉辉归还借款时支付借款利息执行的利率3%与当时1年期LPR3.45%差异较小，支付的利息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吴慧雅	2022-06 至 2023-07	-15.00	吴慧雅与韩忠是多年同事。2022年，因韩忠购买车位需要资金临时周转，于2022年6月向吴慧雅借款10万元，韩忠于2022年7月全部归还；2022年12月，因韩忠的	发行人股东，曾任监事	是	韩忠向吴慧雅归还借款时支付借款利息执行的利率3.30%与当时1年期LPR3.55%差异较小，支付

交易对象	交易期间	金额	背景	交易对象与发行人关系	债务是否结清	利息情况及公允性
			亲戚向韩忠借款，韩忠于2022年12月向吴慧雅借款5万元，韩忠于2023年7月归还51,083元（含本金5万元及利息1,083元）。			的利息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韩忠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						
侯维东	2021-05 至 2024-08	-22.06	侯维东与韩忠是校友。因韩忠购房需求，2021年5月，韩忠向侯维东借款30万元。韩忠于2021年9月还款10万元、2024年8月还款22.06万元，其中利息2.06万元。	发行人供应商济南智海兴业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是	韩忠向侯维东归还借款时支付借款利息执行的利率3.20%与当时1年期LPR3.35%差异较小，支付的利息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李亮	2021-07 至 2024-02	-21.56	2021年7月韩忠从李亮处借款20万元，原计划用于偿还侯维东借款，但因对方未督促归还，临时用于股票投资，该款项系偿还借款。	发行人供应商泰安腾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为发行人员工	是	韩忠向李亮归还借款时支付借款利息执行的利率3.0%与当时1年期LPR3.45%差异较小，支付的利息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邱振晶	2021-06 至 2023-11	-48.30	邱振晶与韩忠是多年的朋友。因刘吉辉筹建奥乐客需要，向韩忠借款40万元，2021年6月，韩忠向邱振晶借款45万元。2023年11月，韩忠分三笔向邱振晶还款20万元、20万元和8.3万元，合计48.30万元（其中：本金45万元、利息3.30万元）。	发行人供应商河南屹利达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是	韩忠向邱振晶归还借款时支付借款利息执行的利率3.0%与当时1年期LPR3.45%差异较小，支付的利息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交易对象	交易期间	金额	背景	交易对象与发行人关系	债务是否结清	利息情况及公允性
刘林义	2024-07 至 2025-12	21.30	刘林义曾系发行人客户湖州机床厂有限公司总经理，也系韩忠校友，因其购买房屋资金紧张，韩忠于2024年7月借予其20万元，刘林义已于2025年12月偿还本息21.30万元。	曾任发行人客户湖州机床厂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是	刘林义向韩忠归还借款时支付借款利息执行的利率4.45%与当时1年期LPR3.0%差异较小，支付的利息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原监事会主席韩忠因同事子女留学、购置车位等临时周转需要，与发行人部分员工发生资金往来。其中，除与多年好友陈锦的借款未计息外，其余均参照同期市场利率水平计付利息，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韩忠与多家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借贷，亦系基于朋友、校友关系，因购房等临时资金需求而产生，同样参照市场水平支付利息，利率合理。前述资金往来均系真实、独立的个人借贷，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经办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周子琦
周子琦

经办律师： 鲁浪
鲁 浪

2026年 1月 27日